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與2016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財政期間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超過60%。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7年4月在四川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導致分銷商之間的競爭變得越加激烈，繼而造成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及毛利下降；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包括於2016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2016年下半年及財政期間發行之企業債券產生之不少於7.0百萬港元的佣金及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減少不會對本公司正常運營之現金流造成壓力。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